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5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李裕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之10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